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29號

原　　告　菲尼克斯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Alexander　Kehler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吳展旭律師

　　連星堯律師

被　　告　艾亞斯機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阮嬌艷

被　　告　艾亞天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郁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阮嬌艷為被告艾亞斯機械有限公司（下稱艾亞斯公司）之董事及代表人，其配偶即被告陳建宏則為被告艾亞天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亞天宇公司）之董事長，並為被告艾亞斯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艾亞斯公司因積欠原告應付貨款，經原告自民國110年3月起陸續催告，均由被告陳建宏出面以船期、颱風、越南疫情嚴重等事由云云，一再蓄意拖

延，毫無清償誠意，嗣原告對被告艾亞斯公司起訴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113年8月21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被告艾亞斯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83,025元，及自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並於同年9月19日確定。原告於113年8月23日收到上開民事判決後，旋即提存擔保金，於同年9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艾亞斯公司為假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分案113年度司執字第35426號事件，並於113年9月10日以雲院仕113司執丑字第35426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35426號執行命令），扣押被告艾亞斯公司所有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下稱臺銀斗六分行）、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分公司（下稱京城斗六分行）之定期或活期存款，及查封被告艾亞斯公司所有雲林縣○○鎮○○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3筆土地）。詎被告阮嬌艷及陳建宏共同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原告之債權，而隱匿其財產，將被告艾亞斯公司上開臺銀斗六分行、京城斗六分行之存款提領一空，致原告無法扣得上開銀行之存款，另系爭3筆土地雖經以2,584萬元拍定，但因有第一順位抵押權人臺灣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即訴外人上海秉銘工控設備有限公司（下稱上海秉銘公司）等參與分配，最終原告僅獲分配4,168,730元，尚不足5,390,631元。

㈡原告其後查知被告艾亞斯公司對訴外人力碁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碁公司）有可供執行之金錢債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75號民事判決力碁公司應給付被告艾亞斯公司6,221,439元，及自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被告艾亞斯公司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151號民事判決力碁公司應再給付被告艾亞斯公司6,892,878元，及自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經雙方上訴至最高

法院，遭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381號裁定均駁回而確定），乃於114年1月13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追加強制執行被告艾亞斯公司對力碁公司之上開金錢債權，惟因力碁公司所在地為新竹市，本院民事執行處遂囑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經新竹地院於114年2月3日新院玉114司執助禹字第284號執行命令，禁止被告艾亞斯公司在債權金額8,183,025元及自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74,899元之範圍內，收取對力碁公司之確定判決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力碁公司亦不得對被告艾亞斯公司清償，以確保原告之債權。豈料，被告阮嬌艷及陳建宏共同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原告之債權，將被告艾亞斯公司對力碁公司之金錢債權於113年12月13日以9,004,554元達成和解，經力碁公司於同日將上開和解款項，以網銀轉帳方式，轉入被告艾亞斯公司在臺銀斗六分行之帳戶後，立即將其中款項8,955,264元無償轉予被告艾亞天宇公司（被告陳建宏擔任董事長、被告阮嬌艷擔任監察人）之名下臺銀斗六分行帳戶，使原告無從對被告艾亞斯公司為有效強制執行。被告利用刑法損害債權罪不罰公司法人之漏洞，故意減損及移轉被告艾亞斯公司之資產，規避強制執行程序，致原告尚未受償之債權金額受有損害，原告爰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㈢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390,6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則以：

㈠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成立，係以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始足當之，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成立，則係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人、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他人受損害者，

始符要件。原告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曾對被告阮嬌艷、陳建宏提起刑法第356條毀損債權罪之告訴、同法第336條業務侵占罪及第342條背信罪之告發，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858號為不起訴處分，該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亦明確記載：「艾亞斯公司收受力碁公司給付之9,004,554元（不起訴處分書誤載為9,000,454元）後，固有轉帳其中8,955,264元至艾亞天宇公司帳戶，然均用於艾亞天宇公司之基樁買賣、勞健保費、薪資等營業支出，並未遭被告2人侵吞私用，則其等既未將該等款項易持有為所有，應亦與刑法第336條業務侵占罪嫌無涉。」等語，可證明該資金移動具備「正當商業目的」，且被告阮嬌艷、陳建宏雖有為上開款項之匯款行為，但並未違反法令、亦非背於善良風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即屬無據。

㈡依被告艾亞斯公司所有臺銀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被告艾亞天宇公司所有同一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可知，自110年起，被告艾亞天宇公司即固定、頻繁為被告艾亞斯公司墊支相關營業成本費用，而被告艾亞斯公司有營業收入時，也會將款項匯回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之上開帳戶，迄至115年7月10日止，被告艾亞斯公司尚積欠被告艾亞天宇公司23,352,821元代墊費用未清償，是以力碁公司於113年12月13日將9,004,554元轉入被告艾亞斯公司上開臺銀斗六分行帳戶，被告艾亞斯公司雖將其中8,955,264元匯款至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之帳戶，但此屬於定期清償對被告艾亞天宇公司過去為其墊付之人事、營業等費用，具正當商業目的，並非為了損害原告之債權而刻意為之，無涉任何不法行為。且在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被告艾亞斯公司上開帳戶存款後，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仍固定於每月轉帳墊付款項至被告艾亞斯公司之上開帳戶，倘被告有意規避被告艾亞斯公司帳戶存款之強制執行，又何須在知悉該帳戶可能被強制執行後，繼續自被告艾亞天宇公司帳戶轉帳至被告艾亞斯公司之帳戶，增加被強制執行之風險？

㈢被告艾亞斯公司依臺中地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5號民事判決，固對於力碁公司有6,221,439元，及自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債權，惟依新竹地院113年6月14日執行命令，被告艾亞斯公司對力碁公司之上開債權於人民幣1,548,007元及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56,968元之範圍內，支付轉給上海秉銘公司，依113年6月14日之新臺幣與人民幣匯率為4.4586：1計算之，人民幣1,548,007元換算為6,901,944元，可證明被告艾亞斯公司依上開臺中地院第一審判決對力碁公司之債權均已遭上海秉銘公司強制執行，被告艾亞斯公司未獲得該筆款項。

㈣又力碁公司於113年12月13日匯款至被告艾亞斯公司上開臺銀斗六分行帳戶之9,004,554元，全部都是依臺中高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51號民事判決主文所載應給付之金額，而該判決主文為「1.力碁公司應再給付艾亞斯公司6,892,878元，及自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力碁公司應返還基樁備品8公尺39支、9公尺52支、10公尺14支予艾亞斯公司；3.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力碁公司負擔1/2」，其中關於返還基樁備品部分，因力碁公司無法返還備品，故經協商後，力碁公司以當初價目表所示之單價計算備品價額為625,600元返還予被告艾亞斯公司。由此可證，被告並沒有與力碁公司以和解方式，減少被告艾亞斯公司對於力碁公司之債權金額。再者，倘若被告有刻意規避強制執行之意圖與習慣，被告艾亞斯公司於臺中地院第一審判決後，大可直接要求力碁公司儘速給付該第一審判決所示金額及遲延利息，而不會留待上海秉銘公司強制執行，代表被告均係循正常商業交易之途徑，處理各款項，益證被告並無損害原告債權之故意或過失可言。

㈤綜上所述，被告阮嬌艷及陳建宏並未違反對公司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被告也未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法損害原告之債權，亦未違反任何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告以臆測方式提起本件訴訟，其主張並無理由。

㈥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被告阮嬌艷為被告艾亞斯公司之董事及代表人，並為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之監察人；被告陳建宏為被告艾亞斯公司之股東，並為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之董事長、代表人。

㈡被告艾亞斯公司因積欠原告貨款，經原告自110年3月間起多次催告，均未清償，嗣原告對被告艾亞斯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被告艾亞斯公司應給付原告8,183,025元，及自110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予供擔保假執行之宣告，該案於113年9月19日判決確定。原告於收到上開民事判決後，旋即提存擔保金，於113年9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對被告艾亞斯公司為假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5426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並依法於113年9月10日核發系爭35426號執行命令，扣押被告艾亞斯公司所有在臺銀斗六分行、京城斗六分行之定期或活期存款，並禁止被告艾亞斯公司於系爭債權及執行費74,899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臺銀斗六分行、京城斗六分行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被告艾亞斯公司清償，並查封被告艾亞斯公司所有系爭3筆土地。

㈢臺銀斗六分行、京城斗六分行於收受系爭35426號執行命令後，分別以被告艾亞斯公司現無任何存款債權存在無從扣押、存款餘額不足1,250元為由，聲明異議。

㈣系爭3筆土地經拍定後，原告獲分配案款4,168,730元，尚有債權金額5,390,631元未獲清償。

㈤被告艾亞斯公司與力碁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案件，經臺中地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5號民事判決力碁公司應給付被告艾亞斯公司6,221,439元，及自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被告艾亞斯公司提起上訴，臺中高分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151號民事判決力碁公司應再給付被告艾亞斯公司6,892,878元，及自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被告艾亞斯公司與力碁公司均上訴最高法院，均遭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381號裁定駁回上訴，並於113年9月26日確定。嗣被告艾亞斯公司與力碁公司於113年12月13日以9,004,554元達成和解，力碁公司並於同日轉帳匯款9,004,554元至被告艾亞斯公司之臺銀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㈥原告於114年1月13日聲請追加強制執行被告艾亞斯公司對於力碁公司之上開確定判決債權（債權金額為13,114,317元暨法定遲延利息），並經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2月3日，核發新院玉114司執助禹字第284號執行命令，禁止被告艾亞斯公司在系爭債權及執行費74,899元之範圍內收取力碁公司系爭確定判決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力碁公司亦不得對被告艾亞斯公司清償。力碁公司收受系爭35426號執行命令後，於114年2月18日以已於113年12月13日與被告艾亞斯公司達成和解，債務人現無任何存款債權存在為由，聲明異議。

㈦原告對被告阮嬌艷、陳建宏2人提起毀損債權罪告訴及背信罪、業務侵占罪之告發，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被告阮嬌艷、陳建宏2人非實際債務人等為由，以該署115年度偵字第858號為不起訴處分。

㈧被告阮嬌艷、陳建宏於113年12月13日將收受力碁公司給付之9,004,554元，轉帳其中8,955,264元至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之臺銀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用於艾亞天宇公司之基樁買賣、勞健保費、薪資等營業支出。

四、兩造之爭點：

㈠被告阮嬌艷、陳建宏是否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之故意共同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阮嬌艷、陳建宏應連帶給付5,390,63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㈡原告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艾亞斯公司、艾亞天宇公司與被告阮嬌艷、陳建宏連帶給付原告5,390,63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是民法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且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成立係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為要件，同條第2項之成立則係以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為要件。又債務人之一般財產並非分別單獨擔保各個單獨之債權，債權亦非直接支配債務人財產之權利，債務人將自己之財產予以處分，原可自由為之，究難謂係故意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債權人，故債務人若將其財產處分以致債務不履行，自不得指為侵害債權。且債之關係是社會經濟活動，為促進經濟活動及競爭秩序，在解釋上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權利並不包括債權在內，惟在特殊之情形，如債務人在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故意處分債務人之財產，在刑事上經評價為犯罪行為，成立損害債權罪，在民事上其行為應認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始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第三人倘未與債務人合謀侵害債權人之債權，而受領債務人所為給付，以滿足自己債權，債權人亦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第三人賠償損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2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被告阮嬌艷及陳建宏共同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

圖損害原告之債權，將被告艾亞斯公司之臺銀斗六分行、京城斗六分行之存款提領一空，致原告無法扣得上開銀行之存款，侵害原告之債權云云，固據原告提出系爭35426號執行命令、臺銀斗六分行及京城斗六分行之聲明異議狀等為憑（見本案卷第53至54頁、第59至60頁）。然此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且經本院函請臺銀斗六分行及京城斗六分行提供被告艾亞斯公司於各該分行之帳戶自113年6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之交易明細資料，其中臺銀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及000000000000號、京城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於此期間內均無交易資料；另臺銀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3年8月21日後持續有支出及存入款項之交易明細資料，且於113年9月10日尚有存款15,321元，但於同年月13日則記載「臺銀斗六抵銷」（此乃臺銀斗六分行行使抵銷權），致該帳戶存款成為0元（當日即臺銀斗六分行上開聲明異議狀所載日期），但該帳戶於同年月19日後仍持續有款項存入及支出之情形，此有臺銀斗六分行115年7月7日斗六營字第11550009361號函及京城斗六分行115年7月9日京城斗六分字第1150000038號函等在卷可參（見本案卷第125至141頁），足見上開帳戶均無原告所指被告阮嬌艷及陳建宏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而將被告艾亞斯公司之上開帳戶存款提領一空，使原告無法扣得帳戶存款之情形。故原告主張被告有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將被告艾亞斯公司之臺銀斗六分行及京城斗六分行之帳戶存款提領一空而侵害其債權云云，應屬無據。

㈢原告固主張被告阮嬌艷及陳建宏共同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原告之債權，將被告艾亞斯公司對於力碁公司之金錢債權於113年12月13日以9,004,554元達成和解，並於同日將力碁公司所轉入帳戶之該金額中款項8,955,264元無償轉予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云云。然被告否認有意圖損害原告之債權而使被告艾亞斯公司與力碁公司和解，或將力碁公司所匯入之和解金9,004,554元無償轉帳8,955,264元予被告艾亞天

宇公司之情形，並抗辯如上。經查：

1.被告艾亞斯公司依臺中地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5號民事判決，對於力碁公司固取得之6,221,439元及自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債權（計算至113年6月14日之利息為872,021元，合計本息共7,093,460元），惟經新竹地院113年6月14日新院玉113司執禹字第11022號執行命令，力碁公司於人民幣1,548,007元（依當時匯率4.4586：1計算為6,901,944元）及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56,968元之範圍（計算至113年6月14日之利息為439,644元，合計本息及費用共7,398,556元）內，開立受款人為新竹地院之票據而逕寄該院，再由該院將金額轉給上海秉銘公司等情，已據被告提出新竹地院上開執行命令、人民幣/台幣外匯歷史走勢等為憑（見本案卷第487至489頁），是以被告抗辯被告艾亞斯公司依上開臺中地院民事判決對力碁公司之債權均已遭上海秉銘公司強制執行，被告艾亞斯公司未獲得該筆款項一情，應屬可採。

2.又被告主張被告艾亞斯公司與力碁公司和解之金額9,004,554元係依臺中高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51號民事判決主文「⑴力碁公司應再給付艾亞斯公司6,892,878元，及自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⑵力碁公司應返還基樁備品8公尺39支、9公尺52支、10公尺14支予艾亞斯公司；⑶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力碁公司負擔1/2」所載應給付之金額，及關於返還基樁備品部分，經與力碁公司協商後，以當初價目表所示之單價計算備品價額為625,600元返還予被告艾亞斯公司等事實，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所不爭執，並當庭表示不再主張被告艾亞斯公司與力碁公司間所為上開和解行為係侵害原告債權之行為等語（見本案卷第499至500頁），故被告抗辯被告艾亞斯公司與力碁公司間以9,004,554元和解，並未因而減少被告艾亞斯公司之債權金額一情，應屬可

採，亦難認被告艾亞斯公司與力碁公司間之和解行為係侵害原告債權之行為，或被告有侵害原告債權之故意。

3.再者，被告主張被告艾亞天宇公司自110年起，即固定、頻繁為被告艾亞斯公司墊支相關營業成本費用，而被告艾亞斯公司有營業收入時，也會將款項匯回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之帳戶，計至115年7月10日為止，被告艾亞斯公司尚積欠被告艾亞天宇公司23,352,821元等事實，已據被告提出被告艾亞斯公司之臺銀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之臺銀斗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兩公司有關之收入支出明細表等為佐（見本案卷第241至485頁）。原告雖否認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上開帳戶匯至被告艾亞斯公司上開帳戶之款項係為被告艾亞斯公司墊支相關營業成本費用而積欠之債務，然依被告艾亞天宇公司及艾亞斯公司上開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可知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上開帳戶確實有每月多次且頻繁匯款至被告艾亞斯公司之上開帳戶，而被告艾亞斯公司上開帳戶雖也會匯款至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之上開帳戶，但被告艾亞天宇公司所匯金額總計較被告艾亞斯公司所匯金額多出甚多，且被告艾亞斯公司也曾於111年12月26日匯款900萬元、於112年6月29日匯款200萬元、於113年1月24日匯款300萬元至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之上開帳戶，足認被告主張被告艾亞斯公司積欠被告艾亞天宇公司債務達2,000餘萬元，似非無據。復參以被告如欲避免被告艾亞斯公司上開帳戶之存款遭到原告強制執行，理應將力碁公司匯入之和解金額9,004,554元全部於同日立即轉出，豈會只轉出8,955,264元（尚餘存款12,902元）？且被告艾亞天宇公司於系爭35426號執行命令（該命令亦送達於被告艾亞斯公司及阮嬌艷）扣押被告艾亞斯公司上開帳戶無效果後，其後仍每月陸續轉帳多筆款項至被告艾亞斯公司上開帳戶，倘被告有意規避被告艾亞斯公司上開帳戶存款遭受強制執行而損害原告之債權，豈會讓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仍每月繼續轉帳款項至被告艾亞斯公司之上開帳戶，增加該帳戶存款

遭到強制執行之風險？足見被告主張被告艾亞斯公司於113年12月13日將力碁公司所匯入和解金9,004,554元中之8,955,264元轉匯至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之帳戶只是一般正常商業往來行為，應屬有據。尚難認被告艾亞斯公司此部分轉帳行為，具有損害原告債權之故意。是以，原告主張被告阮嬌艷及陳建宏共同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原告之債權，將被告艾亞斯公司對於力碁公司之金錢債權於113年12月13日以9,004,554元達成和解，並於同日將力碁公司所轉入帳戶之該金額中款項8,955,264元無償轉予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亦屬無據。

㈣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固主張被告阮嬌艷及陳建宏分別擔任被告艾亞斯公司及艾亞天宇公司之負責人，共同於被告艾亞斯公司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原告之債權，而隱匿被告艾亞斯公司之財產，或故意減損及移轉被告艾亞斯公司之資產，規避強制執行程序，致原告尚未受償之債權受有損害云云，然原告所主張被告共同侵害其債權之行為，僅係其臆測之詞，尚難認屬有據，已如上述，自難認被告阮嬌艷及陳建宏對於被告艾亞斯公司及被告艾亞天宇公司業務之執行，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之情形。且原告前以被告艾亞斯公司於收受力碁公司給付之和解金後，於同日即轉帳8,955,264元至被告艾亞天宇公司之同一原因事實，對被告阮嬌艷及陳建宏提出毀損債權、業務侵占、背信等刑事告訴或告發，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為被告阮嬌艷及陳建宏之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有雲林地檢署115年度偵字第858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亦同認被告阮嬌艷及陳建宏並無侵害原告債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㈤綜上所述，原告尚無法證明被告阮嬌艷及陳建宏所為有損害原告債權之故意，亦無法證明其等有以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或以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於原告

之情形，或其等對於被告艾亞斯公司、艾亞天宇公司業務之執行，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之情形。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阮嬌艷、陳建宏、艾亞斯公司、艾亞天宇公司應連帶賠償原告5,390,6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家莉